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&Turner MAF Corp.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聲 請 人 謝諒獲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45號聲明異議(行使權利)事件，聲請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必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人經法院限期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仍未繳納，即屬聲請之必備之程式不備，難認其聲請為合法，應駁回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6日具狀聲請承辦法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(見本院卷第81頁)可稽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(見本院卷第89至93頁)可按，是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賴淑萍

法 官 張庭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蔡庭復